

010160

南靖县商业志

南靖县商业局 编
南靖县财政贸易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中国·北京

南靖县商业志

南靖县商业局 编
南靖县财政贸易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八年一月

责任编辑 张维义
苏 粤

南靖县商业志

南 靖 县 商 业 局
南靖县财政贸易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北京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邮编:100075)

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市鼓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7.75 印张 4 插页 184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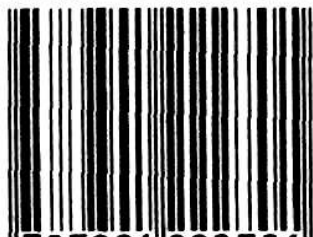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 1000

ISBN 7 - 80122 - 270 - 9/F·1

定价:35 元

ISBN 7-80122-270-9



9 787801 222701 >



南靖县糖业烟酒公司(现商业总公司)



南靖县石油公司



南靖县食品公司



南靖县商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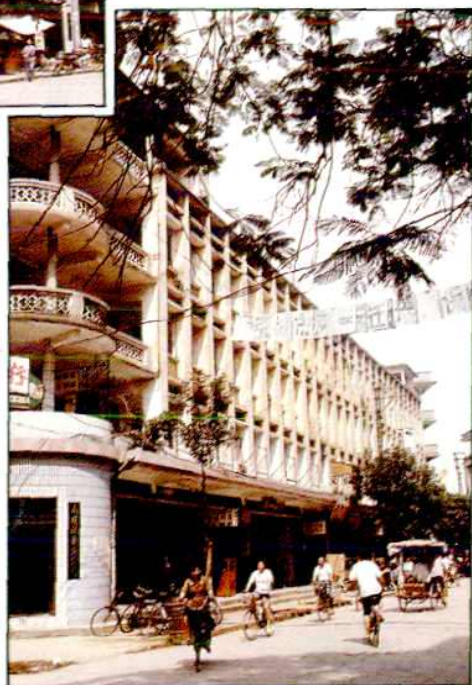
南靖县饮食
服务公司



南靖县烟草专卖局



南靖县百货公司



南靖县医药公司



南靖县五交化公司



南靖县财政贸易委员会暨商业局部分领导和公务员合影



南靖县烟草专卖局、石油公司、医药公司和其他商业公司领导合影

《南靖县商业志》编纂机构成员名单

《南靖县商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曾连省
副组长 庄春水
成 员 郑荣山 魏槐荣 张灿达 张达标 陈永泰

《南靖县商业志》编写组

组 长	郑荣山				
主 编	吴荣宗				
编写人员	张灿达(主笔)	陈永泰(副主笔)	张国飞		
	朱和国				
审 改	吴荣宗	张亚芬			
审 稿	曾连省	高荣宗	庄春水	魏振源	
提供资料	张文华	杨文彬	邱光辉	王河山	宋宏文
	张陈敏	谢其麟	王火德	游江才	谢永辉
	陈玉麟	卢奕仪	叶洪山	朱和国	张殿凤
	陈振林	庄庆星	刘金才	李明璋	林永龙
	刘瑞卿	王金象	陈永泰	张建兴	张连山
	高远仁	黄心榕	黄惠坤	张达标	魏劭华
	魏昌海	陈今朝	吴剑玲	王金文	陈华文
	邱第一	魏新荣			
摄 影	江清溪				
校 对	庄春水	张国飞	曾连省		

序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编修《南靖县商业志》是一项“鉴古知今、继往开来”的文化工程。它全面反映南靖县商业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它的出版发行，是南靖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成果，也是南靖县商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一大喜事。

南靖县国营商业起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现在已具有一定规模。40多年来，国营商业在全社会商业经济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对提高和改善人民生活作出重大贡献。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客观地记述这段历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不仅保存了大量历史资料，而且将对今后商业经济的改革、开放和发展提供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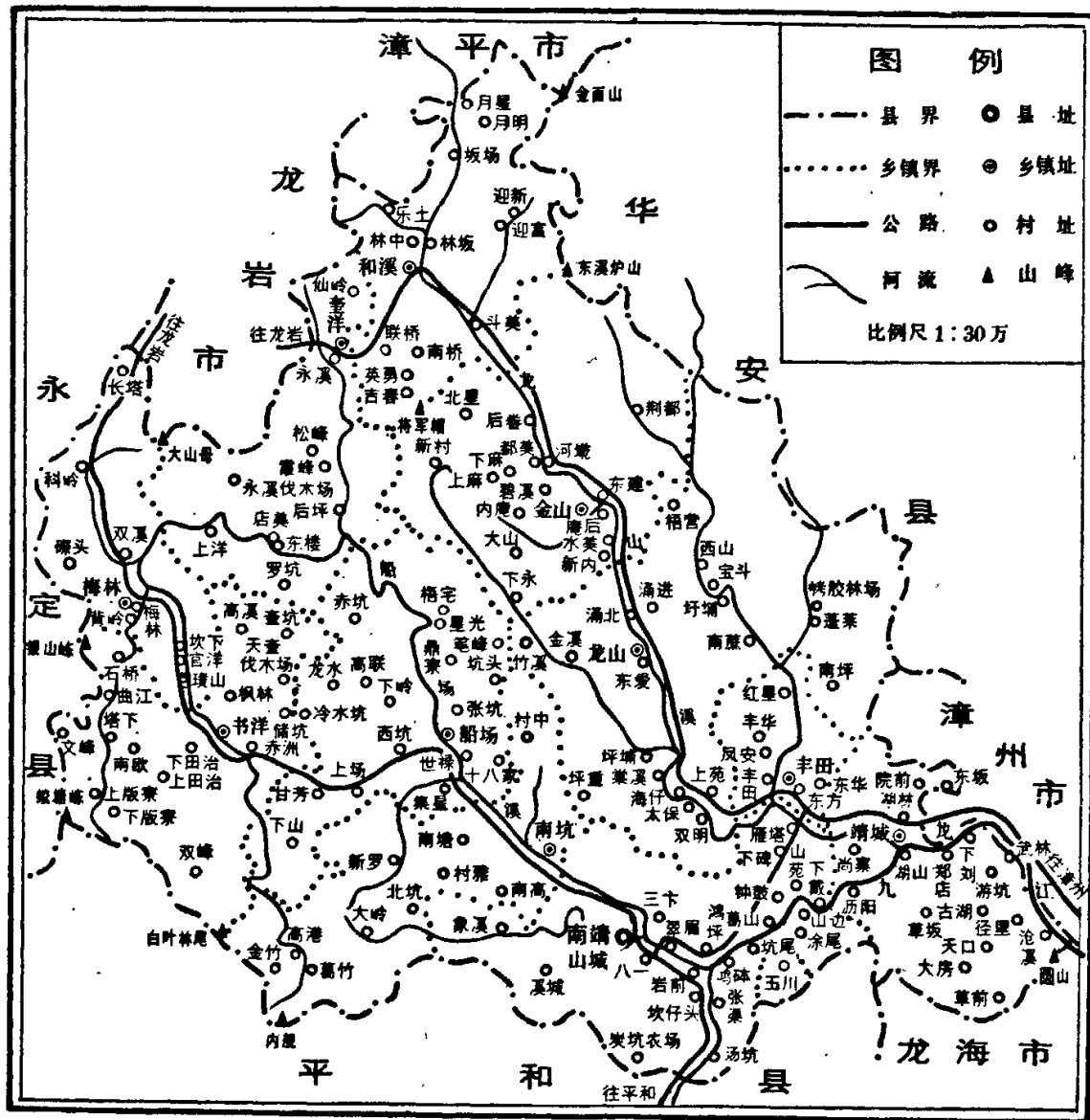
《南靖县商业志》是南靖县商业系统首部志书。我有幸在县商业系统工作期间为编写工作尽点责任，感到十分欣慰。《南靖县商业志》的出版发行，是全体编写人员共同努力、各科室同志互相配合的结果。在成书之际，我谨向在编写《南靖县商业志》中做出贡献的所有领导和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南靖县商业局原局长 曾连省

1993年10月

4

南靖县政区图



南靖县政区图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系南靖县国营商业部门志，为全面客观反映历史情况，全志分概述、大事记以及机构设置、商业体制、商品流通、商业管理、饮食服务业、职工队伍、党群组织、先进集体和个人等八章，另设补遗、附录，并辅以图表。

三、本志统合古今，详今略古，上限力求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断于1992年，少数内容延伸到1997年。

四、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文字采用国家正式颁布的正规简化字。

五、本志历史纪年表示法：清朝及其以前采用帝王年号并括注公元纪年；朝代年号用汉字，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中华民国年序和括注公元纪年均用阿拉伯数字。月、日表示法：汉字表示阴历，阿拉伯数字表示阳历。

六、本志数字以1987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入志的统计数据，大部分以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数字为准，一部分采用本单位提供的数据。所用产值除括

8

注外，均为当年价。

七、历史上典章制度、地理名称、政府、官职，均按当时、当地习惯称呼。

八、本志中历史上的货币均按当时习惯使用的货币单位记述。1949年10月至1953年流通的以万元为单位的旧版人民币，一律换算为以元为单位的新版人民币。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商业系统档案材料，部分是有关人士口述资料，经考证鉴别后入志，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7)
第二节 企业机构	(23)
第二章 商业体制	(36)
第一节 所有制	(36)
第二节 经营体制	(39)
第三章 商品流通	(44)
第一节 商业网点	(44)
第二节 商品购进	(48)
第三节 商品销售	(52)
第四节 流通渠道	(64)
第五节 商品储运	(67)
第四章 商业管理	(75)
第一节 计划管理	(75)
第二节 财务管理	(77)
第三节 物价管理	(88)

7

第四节	人事管理	(98)
第五节	民主管理	(98)
第五章	饮食服务业	(100)
第一节	饮食业	(105)
第二节	服务业	(109)
第六章	职工队伍	(114)
第一节	职工人数	(114)
第二节	职工工资	(116)
第三节	职工福利	(119)
第四节	职工住房	(121)
第五节	职工教育	(122)
第六节	职工培训	(123)
第七节	职称评聘	(124)
第八节	计划生育	(128)
第七章	党群组织	(12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129)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134)
第三节	工会组织	(136)
第八章	先进集体和个人	(140)
补 遗		(165)
附 录		(166)

一、总结材料选辑·····	(166)
二、文件选辑·····	(203)
三、专题材料选辑·····	(218)
四、职业道德规范选辑·····	(224)
五、商业对联选辑·····	(227)
六、商业谚语选辑·····	(229)
后 记·····	(232)
赞助《南靖县商业志》出版的单位·····	(233)

8:

概 述

南靖县位于福建省南部、漳州市西北部。属亚热带气候，物产丰富。土地面积 1961.58 平方公里，全县耕地面积 20383 公顷。1992 年底，全县共有 77434 户、331359 人；行政区划分为 8 个镇、2 个乡、1 个国营华侨农场。

县内农副产品有粮食、甘蔗、花生和烤烟、晒烟、黄麻、生猪、水果、柴、竹、炭、茶叶、中药材等。地方工业品有食糖、罐头、味精、糖果、糕饼等。县内商业具有悠久历史。民国时期，由于通货膨胀，纸币贬值，物价昂贵，商业经济每况愈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靖县商业经济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1950 年 7 月，建立国营贸易公司南靖营业处。1956 年，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年 5 月，成立县商业局，专业公司也先后建立。全县商业经济呈现一派繁荣景象。1957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 1467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99%，年均递增 14.8%。

1958 年，由于刮“共产风”和浮夸风，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合并，取缔农贸市场，搞单一经济成份和单一经营方式，打乱城乡商业市场供应的必要分工。后来又遭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的袭击，农业歉收，商品奇缺，物价猛涨，管理混乱，出现了商业部门“批条子、走后门”的不正之风。同时，还开展“大购大销”运动，收购大量不适销商品，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1962 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迅速恢复各专业公司，扩大商品流通渠道，开放农村集市贸易，提高农副产品

收购价格，实行奖售和派购政策，稳定人民基本生活需要的“十八类商品”价格，缩小凭票供应范围，扩大市场供应商品，商业经济获得转机。1965年，商业系统商品销售额达到2028万元，比1957年增长38%，年均递增4.20%。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管理体制重走1958年的老路，并关闭集市贸易，取缔个体商贩，搞官办商业的“商场”，服务质量下降，商业经济再次遭到严重摧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在“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指导下，商业部门开始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使长期以来工业品由国营商业统购包销的形式，逐步转向统购统销、计划收购、选购、代购代销等多种形式。肉、禽、蛋等副食品，也通过开放集市贸易、议购议销，逐步取消统购、派购，实行市场调节，商业经济得到迅速发展。1978年，国营商业系统商品销售实绩达2962万元，比1965年增长46%，年均递增3%。

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国营商业企业进行人事、计划、财务、物价、业务、经营责任制等六方面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1985年，国营商业全系统商品销售总额为4284万元，比1978年增长44%，年均递增5.4%。

1987年，贯彻省政府（86）闽政72号文件，30家（34个门点）国营商业小型企业全部放开经营，实行个人租赁或集体租赁，其中采用“租”的形式29家，“改”的形式1家（百货大楼）。同年7月，中型批发企业也实行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固定基数，递增包干，超收全留，歉收自补”的原则，签订经理承包经营合同。1988年，继续深化改革，全县市场出现良好